

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中山市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中府办〔2025〕10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自即日起，废止《中山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》（中府办〔2015〕68号）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